

國立中正大學 115 學年度

雙主修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（適用學、碩、碩專、博班）

系所名稱	中國文學系
申請名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名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_____名
申請標準及條件	無
專業指定必修科目學分	<p>國學導讀（一、二）4 學分 文學概論（一、二）4 學分 詩選及習作（一、二）4 學分 文字學（一、二）4 學分 歷代文選及習作（一、二）4 學分 詞選及習作 3 學分 曲選及習作 3 學分 中國文學史（一、二）6 學分 中國思想史（一、二）6 學分 聲韻學（一、二）4 學分 共 42 學分</p>
雙主修應修學分	<p>1.專業必修學分 42 學分 2.專業選修學分至少 20 學分</p> <p>註：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之認定，凡學年課均應修畢上、下學期課程</p> <p>合計 62 學分</p>
除申請表外應備審查附件	無
備註	114 學年度起「大二」專業必修課程「歷代文選及習作」改為上下學期各 2 學分，若於 113 學年度（含）前已修習該課程上下學期者仍各僅採計 2 學分，超修學分數亦不得採計為專業選修學分。